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公司应当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切实可行、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第九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负有保荐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放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3）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4）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财务部门予以付款。同时，财务部门应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健全专门的会计档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③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3)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5)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 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 (4)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5)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二十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

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形：

- （1）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3）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变更程序

（1）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存在上述第（1）项规定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①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⑥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⑦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①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②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③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④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⑤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⑥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⑦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⑧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